

#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1:30

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校長

紀錄：周嵐瑩

出席(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 壹、主席致詞：

一、透過遠見雜誌 10 月 29 日「從三大指標看高教崩壞 40 所大學明年恐退場？」談論學校目前面對的招生問題與開源之必要性。

二、基本展示學校辦學的誠心，呼籲同仁一起提升學校產能和為生存價值努力。

##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二，頁 5)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二，頁 12)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二，頁 16)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二，頁 39)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二，頁 49)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本校「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二，頁 58)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 本校暨附屬機構「107 學年度決算」審議案。提案單位：會計室。(附件二，頁 81)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本校「內部稽核建議報告書」審議案。提案單位：秘書室。(附件二，頁 86)

決議：1. 照案通過。

2. 109 年 1 月底前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第四版。

## 參、各單位補充報告：

(無)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主席結語

(無)

## 陸、散會 15:30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校長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當然代表	1	校長室、副校長室、旅館學院、教實中心、幼教系	戴文雄代表	戴文雄	當然代表	15	資多系、數遊系、應外系、商設系	楊振銘代表	楊振銘
	2	秘書室	蔡鎮安代表	蔡鎮安		16	企業管理學系	黃文琛代表	黃文琛
	3	教務處、通識中心	李正豐代表	李正豐		17	企管系	楊景如代表	
	4	學務處	林億雄代表	林億雄		18	休資系	郭淑靜代表	郭淑靜
	5	總務處	楊弘義代表	楊弘義		19	餐旅系、烘焙系、健康系	李明靜代表	李明靜
	6	研發處、休資系	陳儒賢代表	陳儒賢		20	飯店系	陳疆平代表	陳疆平
	7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代表	張仁彰					
	8	人事室、圖書資訊處、觀光系	陳瑩達代表	陳瑩達					
	9	會計室	李佳玟代表	李佳玟					
	10	法務事務處	辜仲明代表	辜仲明					
	11	軍訓室	林政宏代表						
	12	教育與創新學院、休閒系	鄭士仁代表	鄭士仁					
	13	教育研究所	郭添財代表	郭添財					
	14	幼教系	賴麗敏代表	賴麗敏					

##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校長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教師代表	21	餐旅系	鍾國芳代表		教師代表	39	休資系	邱怡仁代表	邱怡仁
	22	餐旅系	楊山明代表	楊山明		40	休資系	王宏仁代表	
	23	餐旅系	蘇智鈴代表	蘇智鈴		41	企管系	陳莞如代表	
	24	餐旅系	林儒蘊代表			42	教研所	劉振仁代表	劉振仁
	25	飯店系	王威蘊代表	王威蘊		43	教研所	陳景峯代表	
	26	飯店系	翁燈景代表			44	幼教系	蔡照明代表	
	27	飯店系	李錦智代表			45	幼教系	陳孟泰代表	
	28	飯店系	陳貞如代表	陳貞如		46	幼教系	莊宗倩代表	莊宗倩
	29	烘焙系	吳怡德代表	吳怡德		47	幼教系	林美杏代表	
	30	烘焙系	黃耀儀代表			48	幼教系	周嵐瑩代表	周嵐瑩
	31	烘焙系	楊富堤代表	楊富堤		49	資多系	洪龍成代表	
	32	烘焙系	龔靜宜代表	龔靜宜		50	通識中心	李建佑代表	
	33	觀光系	郭秋伶代表	郭秋伶					
	34	觀光系	林宜樺代表	林宜樺					
	35	觀光系	廖玩如代表	廖玩如					
	36	休閒系	謝弘哲代表	謝弘哲					
	37	休閒系	盧炳志代表	盧炳志					
	38	休資系	趙豐昌代表						

##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代理校長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職員代表	51	秘書室	黃怡碩代表		學生代表	55	烘焙系	陳俊生代表	
	52	教務處	李紹鈴代表			56	烘焙系	黃佳佳代表	
	53	學務處	黃瓊婷代表			57	觀光系	潭妮亞代表	
	54	學務處	莊憶志			58	觀光系	伊麗莎代表	
						59	觀光系	克莉絲代表	
						60	烘焙系	張燕霞代表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10月30日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組織調整之變革進行修正。 二、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8.10.28)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所示。	
決議	修正後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校務會議修改</p> <p>第四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本辦法之教師，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安置之類別或輔導遷調之單位、名額及應具資格條件等作業程序，並負責協調及審查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措施及所發生之爭議。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召集本校組織規程所示之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四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本辦法之教師，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安置之類別或輔導遷調之單位、名額及應具資格條件等作業程序，並負責協調及審查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措施及所發生之爭議。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召集<del>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del>等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學系(學位學</p>	<p>因應組織調整之變革。</p>

第四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本辦法之教師，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安置之類別或輔導遷調之單位、名額及應具資格條件等作業程序，並負責協調及審查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措施及所發生之爭議。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召集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程）、研究所主管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法規原文）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調整之需要，妥善安置公保編制內專任教師，確保教師權益，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及「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面臨停招退場、縮編、招生不足、或課程調整、減班，於原聘任單位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經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報安置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教務處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之授課實際狀況、生師比 32 之基準、所屬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總數是否低於其開課時數總數等指標，據此提報超額教師員額。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應依自我發展特色及方向自訂如學術或技術專業符合度、教學評量、教師評鑑、職級、行政年資等審查標準及規範，進行超額教師之排序。上開單位以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為基準，預估次學期該單位專業課程開課時數所需教師數，為所屬教師員額之上限，至遲於 10 月底前提報超額師資。
- 第四條 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管理辦法」並參酌每學年開課狀況，計算所屬教師員額上限。本校為安置適用本辦法之教師，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安置之類別或輔導遷調之單位、名額及應具資格條件等作業程序，並負責協調及審查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措施及所發生之爭議。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召集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教師安置之類別如下：  
一、校內安置：  
（一）依教師專長轉任他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專任教師。  
（二）轉任編制內專任職員、約聘人員。  
二、校外安置。  
三、辦理退休或資遣。  
本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後即不得變更。
- 第六條 轉任相關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教學單位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教學單位之師資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審參酌，送轉入單位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校外安置、退休或資遣。
- 第七條 轉任行政人員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如附表二)。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審參酌，送轉入單位主管審核；本委員會或單位主管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校外安置、退休或資遣。
-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四、教師轉任職員後，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需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

第八條 申請校外安置程序如下：

- 一、申請校外轉職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校外轉職申請書」(如附表三)。
- 二、輔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 三、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包含教育部推動之高階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協助。
- 四、選擇參與校外安置，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併同退休或資遣意願書提交本委員會送轉入原聘任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循依相關程序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外轉職輔導結束後，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或教師無意願接受前開安置措施者，經本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第十條 停招退場、裁撤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最後一屆學生畢業當學年度結束前，仍未能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措施安置者，全數教師應於最後一學期辦理資遣或退休。

第十一條 前項案件審議時，第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發生前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亦得逕依規定變更之。

案件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審議時，逕由高一層級之教評會進行審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修正後法規）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調整之需要，妥善安置公保編制內專任教師，確保教師權益，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及「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面臨停招退場、縮編、招生不足、或課程調整、減班，於原聘任單位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經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報安置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教務處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之授課實際狀況、生師比32之基準、所屬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總數是否低於其開課時數總數等指標，據此提報超額教師員額。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應依自我發展特色及方向自訂如學術或技術專業符合度、教學評量、教師評鑑、職級、行政年資等審查標準及規範，進行超額教師之排序。上開單位以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為基準，預估次學期該單位專業課程開課時數所需教師數，為所屬教師員額之上限，至遲於10月底前提報超額師資。

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管理辦法」並參酌每學年開課狀況，計算所屬教師員額上限。

第四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本辦法之教師，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安置之類別或輔導遷調之單位、名額及應具資格條件等作業程序，並負責協調及審查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措施及所發生之爭議。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召集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教師安置之類別如下：

一、校內安置：

- (一)依教師專長轉任他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專任教師。
- (二)轉任編制內專任職員、約聘人員。

二、校外安置。

三、辦理退休或資遣。

本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後即不得變更。

第六條 轉任相關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教學單位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教學單位之師資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審參酌，送轉入單位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校外安置、退休或資遣。

第七條 轉任行政人員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如附表二）。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審參酌，送轉入單位主管

審核；本委員會或單位主管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校外安置、退休或資遣。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四、教師轉任職員後，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需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

第八條 申請校外安置程序如下：

一、申請校外轉職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校外轉職申請書」（如附表三）。

二、輔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三、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包含教育部推動之高階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協助。

四、選擇參與校外安置，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併同退休或資遣意願書提交本委員會送轉入原聘任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循依相關程序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外轉職輔導結束後，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或教師無意願接受前開安置措施者，經本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第十條 停招退場、裁撤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最後一屆學生畢業當學年度結束前，仍未能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措施安置者，全數教師應於最後一學期辦理資遣或退休。

第十一條 前項案件審議時，第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發生前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亦得逕依規定變更之。

案件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審議時，逕由高一層級之教評會進行審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10月30日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組織調整之變革，並完善用語。 二、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8.10.28)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所示。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	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單學期授課不足聘約所定授課時數在4小時以內者，應於未達鐘點數之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但經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確認不足之授課時數得於下學期以合乎規定之超鐘點補足者，不在此限。 教師單學期授課時數不足達6小時或連續二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合計達8小時者，除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外，<b>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b>中心或教務處並應提請校長核定送交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審議後，另依本校及教師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資料應由教務處提供。</p>	<p>第四條 教師單學期授課不足聘約所定授課時數在4小時以內者，應於未達鐘點數之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但經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確認不足之授課時數得於下學期以合乎規定之超鐘點補足者，不在此限。 教師單學期授課時數不足達6小時或連續二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合計達8小時者，除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外，系（學程）、所、通識中心、<del>體育室</del>或教務處並應提請校長核定送交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審議後，另依本校及教師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資料應由教務處提供。</p>	<p>因應組織調整之變革，並完善用語。</p>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法規原文)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排課順序及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授課應符合基本時數。

第三條 各系因課程不足時，專任教師之排課順序：

- （一）符合該系專業核心課程。
- （二）兼任行政工作。
- （三）職級。
- （四）到校年資。

第四條 教師單學期授課不足聘約所定授課時數在4小時以內者，應於未達鐘點數之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但經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確認不足之授課時數得於下學期以合乎規定之超鐘點補足者，不在此限。

教師單學期授課時數不足達6小時或連續二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合計達8小時者，除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外，系（學程）、所、通識中心、體育室或教務處並應提請校長核定送交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審議後，另依本校及教師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資料應由教務處提供。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修正後法規)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排課順序及授課時數不足之處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授課應符合基本時數。

第五條 各系因課程不足時，專任教師之排課順序：

- （一）符合該系專業核心課程。
- （二）兼任行政工作。
- （三）職級。
- （四）到校年資。

第四條 教師單學期授課不足聘約所定授課時數在4小時以內者，應於未達鐘點數之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但經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確認不足之授課時數得於下學期以合乎規定之超鐘點補足者，不在此限。

教師單學期授課時數不足達6小時或連續二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合計達8小時者，除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外，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教務處並應提請校長核定送交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審議後，另依本校及教師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資料應由教務處提供。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民國108年10月30日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調整外審委員名單程序。 二、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8.10.28)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所示。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029639號函核備

93年4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6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外審程序應秉持客觀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 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推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選任具備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但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且近五年來均有發表學術著作。</p> <p>二、須與升等送審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p> <p>三、同一升等案件之審查委員同一學校不得超過二人。</p> <p>外審委員名單推薦程序如下：</p> <p>一、由著作送審人之第一級、第二級教評會經審議後各推薦至少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分別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校長及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院長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別。</p> <p>二、若著作送審人所屬單位僅有二級教評會，則由第一級教評會推薦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別。</p> <p>三、若依前二款圈選排序之外審委員發生無法審查以致外審委員人數不足之情形，應將原推薦名單送請圈選人再為圈選，並排定送審序別。</p> <p>四、具有審議推薦、圈選外審委員之人員遇有與自己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通報各該教評會另行選任審議推薦或圈選人員。另行選任之人員應具</p>	<p>第二十三條 外審程序應秉持客觀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 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推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選任具備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但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且近五年來均有發表學術著作。</p> <p>二、須與升等送審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p> <p>三、同一升等案件之審查委員同一學校不得超過二人。</p> <p>外審委員名單推薦程序如下：</p> <p>一、由著作送審人之第一級、第二級教評會經審議後各推薦至少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分別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校長及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院長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別。</p> <p>二、若著作送審人所屬單位僅有二級教評會，則由第一級教評會推薦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別。</p> <p>三、若依前二款圈選排序之外審委員發生無法審查以致外審委員人數不足之情形，應將原推薦名單送請圈選人再為圈選，並排定送審序別。</p> <p>四、具有審議推薦、圈選外審委員之人員遇有與自己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p>	<p>一、依據180年9月27日第19屆第1次教評會決議修正。</p> <p>二、修正系、院兩級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無須再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且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人事室除應將本辦法所訂外審委員推薦程序公布於學校之網站並通知全校教師外，並應製作「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推薦流程圖」列為本辦法附件並於學校公開網路公告及通知全校教師。

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外審評定方式如下：

- 一、依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採院級一次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評定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 二、以文憑(學位)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先送請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如一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則再送請第三人審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如評定未達七十分，該升等案視為不推薦。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六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外審專家學者之選任程序另訂之。

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結果，非經提具足以動搖外審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不得以多數決變更外審結果。

通報各該教評會另行選任審議推薦或圈選人員。另行選任之人員應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且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人事室除應將本辦法所訂外審委員推薦程序公布於學校之網站並通知全校教師外，並應製作「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推薦流程圖」列為本辦法附件並於學校公開網路公告及通知全校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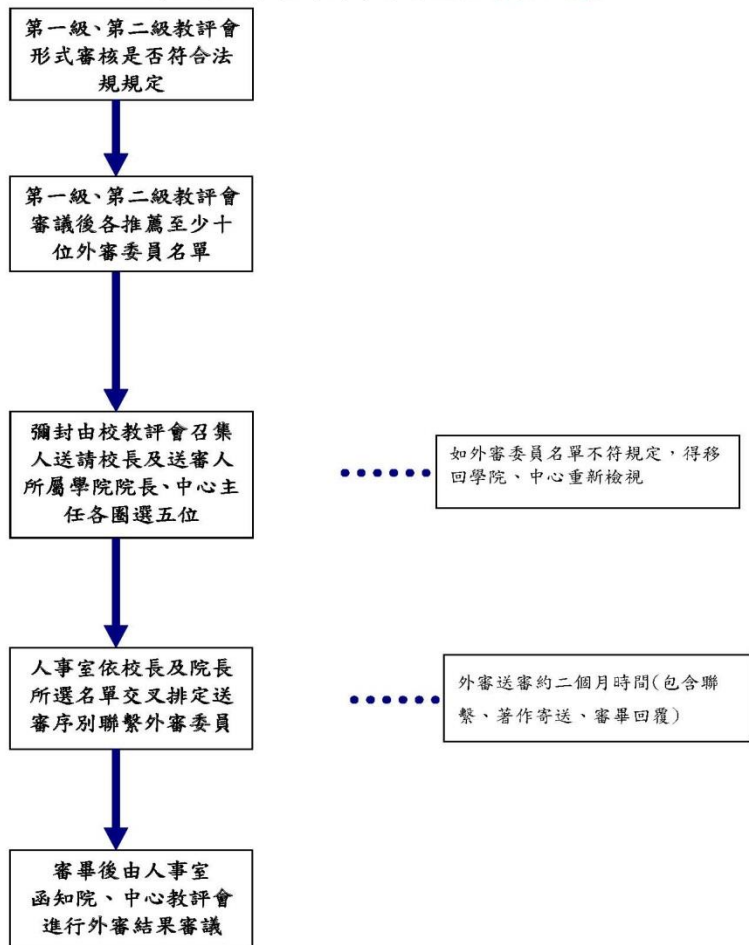
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外審評定方式如下：

- 一、依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採院級一次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評定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 二、以文憑(學位)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先送請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如一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則再送請第三人審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如評定未達七十分，該升等案視為不推薦。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六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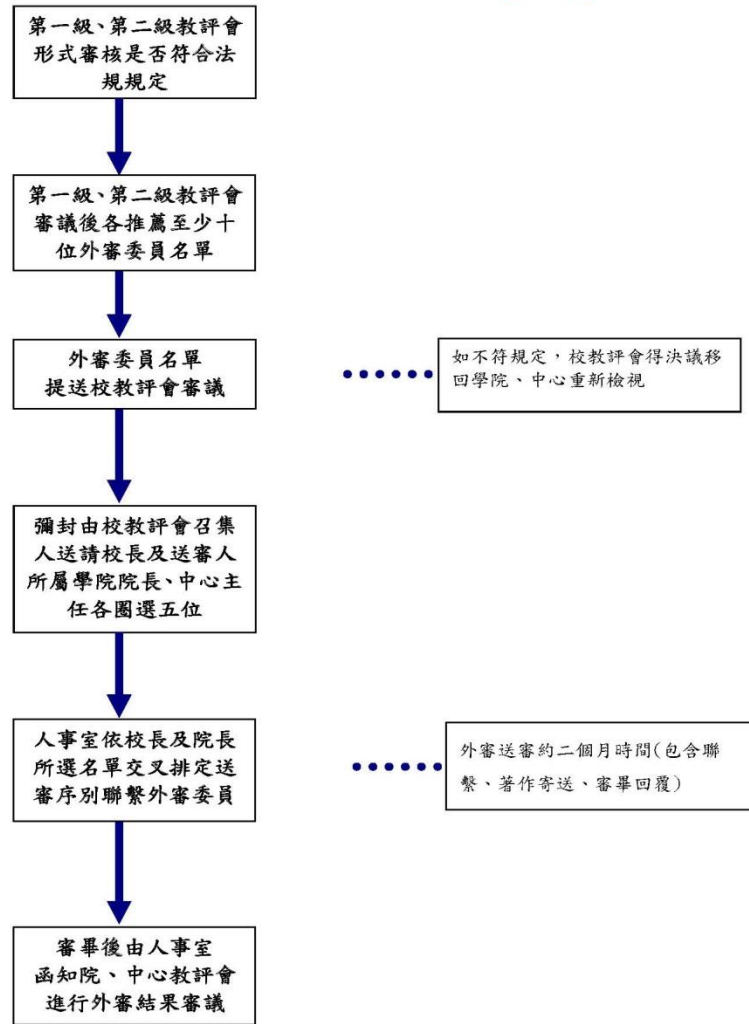
外審專家學者之選任程序另訂之。

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結果，非經提具足以動搖外審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不得以多數決變更外審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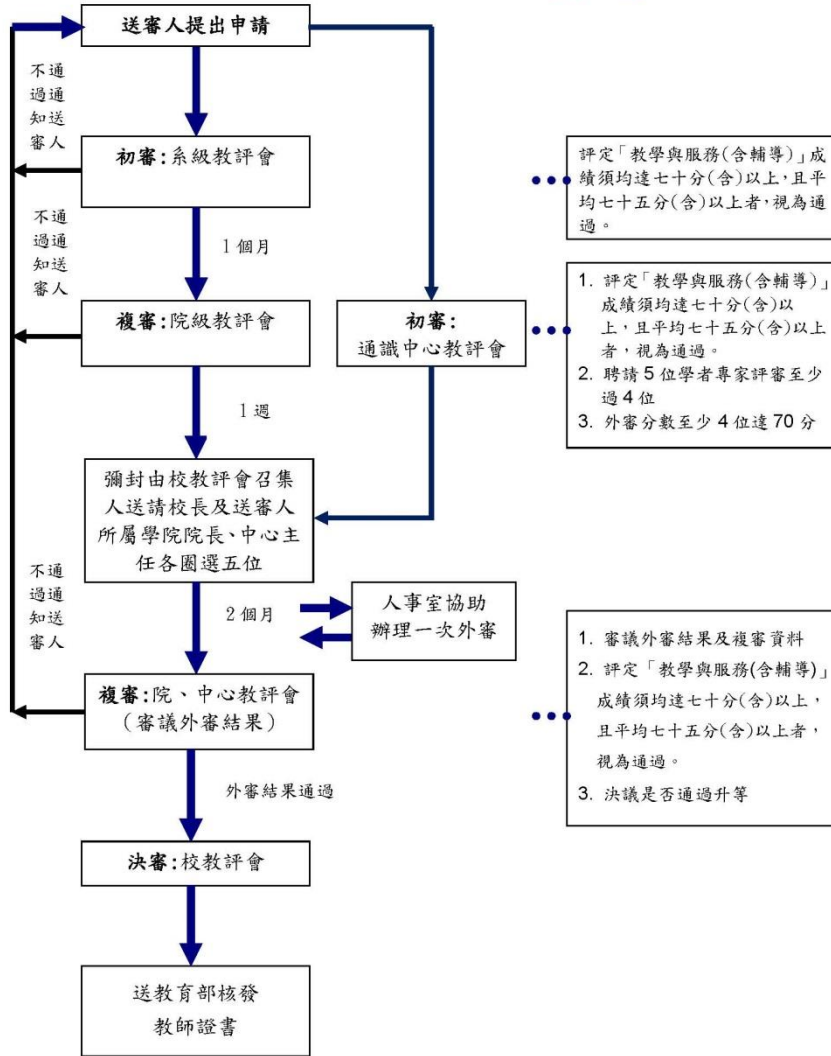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外審流程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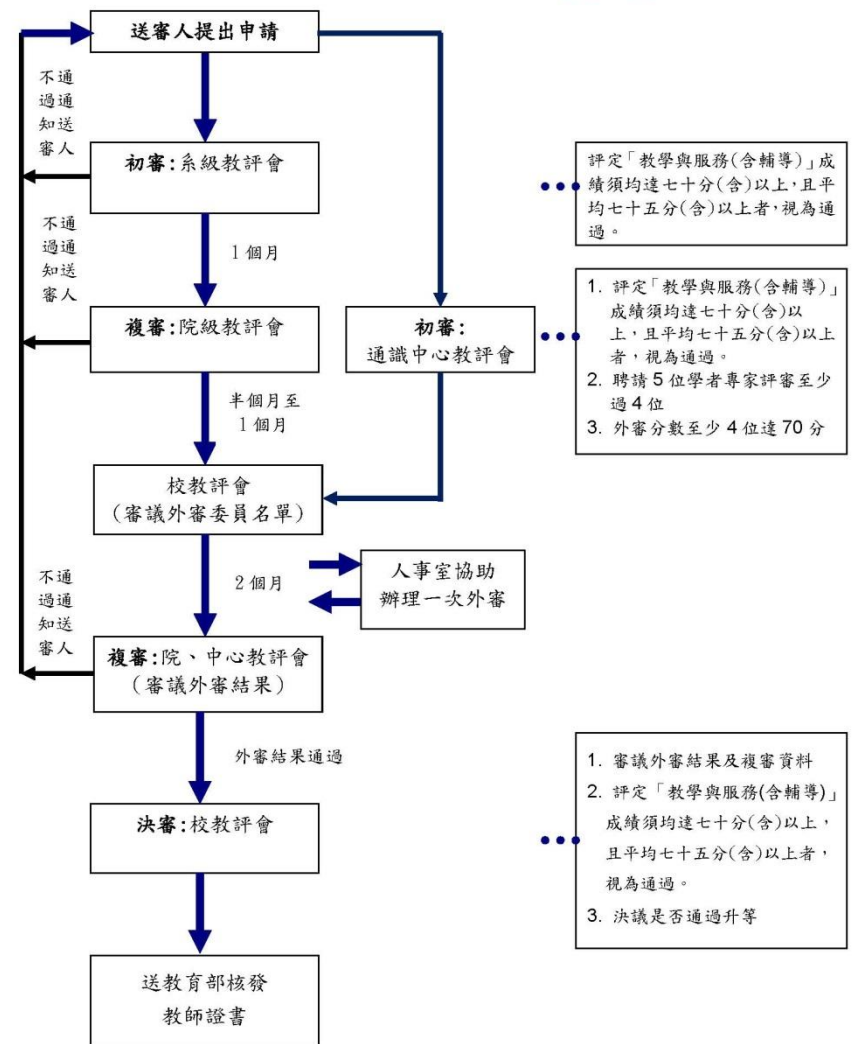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外審流程(原流程)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流程 (修正後)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流程(原流程)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法規原文)

92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029639 號函核備

93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得依本辦法訂定更嚴謹之標準，並依訂定之標準評審。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各學系(所)教評會、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第二章 升等資格

-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二、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有獨立研究(發)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有研究(發)之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有研究(發)上重要之具體貢獻。
-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教師，如每學期實際任教，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亦同。但其審定程序，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之教師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 一、依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中有關之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文件所載起迄年月計算，準用該條例之相關內容適用之。
  - 二、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於他校任教之年資，得經校教評會通過酌予採計，但至少應於本校任職滿一年。
  - 三、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於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四、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本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五、前第三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

外學校應符合『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三章 升等類別

第六條 本校教師以研究與研發成果為審核標準之升等類型如下：

- 一、學術研究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 二、產學及應用科技類：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創新教學類：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送審。
- 四、藝術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
- 五、體育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第七條 產學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如附表一)

第八條 創新教學類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如附表二)

第九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別含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如附表三)

第十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如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檔案)

第十一條 依下列條款送審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毋須重新整理出版)、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者。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第十二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師，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需具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第一級教評會初審時即應予退回。
- 二、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研究所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出版。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

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著作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出版之著作應具出版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出版人、出版日及 ISBN 編號，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第一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第一級教評會應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六條 持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七條 教師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及等級規定，委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十八條 學術著作除學位論文或專書外，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如代表著作為合著，申請升等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四章 評審原則及程序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度舉辦二次，申請時程如下：

-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備齊升等文(證)件，送交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八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 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進行最後審查。

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升等審查日期。

第二十條 升等申請人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前後應具一致性，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不得抽換、增減或變更。

第二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與研發成果」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教師升等應依申請人前項三項評審項目之實際表現情形審慎考評，採計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二十，「研究與研發成果」百分之六十，「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各項表現之審查內容及評分方式另訂之。

申請人得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請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前三年內於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作為升等評審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評審程序如下：

### 一、初審

- (一)升等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屆滿前，檢具各項文件及著作或證明至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應由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召開第一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級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推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心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
- (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

### 二、複審

- (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初審後，逕依第三目以下程序辦理之。
- (二)院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各學院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
- (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初審單位及申請人。



(四)院教評會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且符合推薦升等標準後，應將申請人各項申請升等資料及「研究與研發成果」依行政程序於每年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送請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其外審作業方式另訂之。

(五)外審結果及各項資料送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之。

### 三、決審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二)校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成績、複審成績、外審成績及審查程序詳盡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主席列席說明。

四、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等，報請教育部審查。

前項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第一項評審過程與結果應詳實記載於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外審程序應秉持客觀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

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推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任具備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但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且近五年來均有發表學術著作。

二、須與升等送審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三、同一升等案件之審查委員同一學校不得超過二人。

外審委員名單推薦程序如下：

一、由著作送審人之第一級、第二級教評會經審議後各推薦至少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分別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校長及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院長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別。

二、若著作送審人所屬單位僅有二級教評會，則由第一級教評會推薦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別。

三、若依前二款圈選排序之外審委員發生無法審查以致外審委員人數不足之情形，應將原推薦名單送請圈選人再為圈選，並排定送審序別。

四、具有審議推薦、圈選外審委員之人員遇有與自己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通報各該教評會另行選任審議推薦或圈選人員。另行選任之人員應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且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人事室除應將本辦法所訂外審委員推薦程序公布於學校之網站並通知全校教師外，並應製作「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推薦流程圖」列為本辦法附件並於學校公開網路公告及通知全校教師。

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外審評定方式如下：

一、依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採院級一次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評定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二、以文憑(學位)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先送請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如一人

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則再送請第三人審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如評定未達七十分，該升等案視為不推薦。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六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外審專家學者之選任程序另訂之。

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結果，非經提具足以動搖外審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不得以多數決變更外審結果。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之。

第二十五條 升等案之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及評分。

第二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審查人之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升等教師。

第二十七條 升等教師之年資起計方式：

一、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教師對審查結果不服提起救濟程序之情形，未能於開學三個月內完成，本校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延期送審保留年資。

二、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請教育部審定者，其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 第五章 申請升等表件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式各三份。

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影本。

三、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於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之專業或學術上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俾供評審。

五、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輔導、推廣)資料，其提供方式另訂之。

六、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乙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七、申請人得具三人以內之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八、申請人申請升等表件、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乙份。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申請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由人事室及教師所屬單位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教評會審

議，並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行政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經學校發現申請人或經由第三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並經相關單位查明屬實，應駁回其升等之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情節嚴重者，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申請人升等之申請。

###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具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四、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等級未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五、升等申請當學期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或授課時數不足。
- 六、申請升等前一學年度未通過教師評鑑。
- 七、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八、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九、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十、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升等而於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應停止辦理各項手續並撤銷其申請案。

### 第三十二條

當次申請升等未通過時，其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外審結果均不予保留，且經申請人申請之日起經過一年後，始得再向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升等審查。

申請人申請同一等級升等未獲通過者，或有學術倫理之疑慮者，其重複送審費用由申請人自付。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做成決議後以本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校教評會，並告知當事人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

再行審議。

二、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評會再行審議。

三、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行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件均應檢附具體理由。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本校第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後法規)

92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029639 號函核備

93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得依本辦法訂定更嚴謹之標準，並依訂定之標準評審。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各學系(所)教評會、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第二章 升等資格

-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二、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有獨立研究(發)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有研究(發)之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有研究(發)上重要之具體貢獻。
-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教師，如每學期實際任教，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亦同。但其審定程序，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之教師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 一、依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中有關之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文件所載起迄年月計算，準用該條例之相關內容適用之。
  - 二、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於他校任教之年資，得經校教評會通過酌予採計，但至少應於本校任職滿一年。
  - 三、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於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四、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本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五、前第三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三章 升等類別

- 第六條 本校教師以研究與研發成果為審核標準之升等類型如下：
- 一、學術研究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 二、產學及應用科技類：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創新教學類：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送審。
  - 四、藝術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
  - 五、體育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 第七條 產學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如附表一)
- 第八條 創新教學類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如附表二)
- 第九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別含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如附表三)
- 第十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如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檔案)
- 第十一條 依下列條款送審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毋須重新整理出版)、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者。
-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 第十二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師，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需具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第一級教評會初審時即應予退回。
  - 二、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研究所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出版。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著作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出版之著作應具出版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出版人、出版日及 ISBN 編號，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第一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第一級教評會應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六條 持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七條 教師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及等級規定，委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更嚴謹要點規

範。

第十八條 學術著作除學位論文或專書外，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如代表著作為合著，申請升等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四章 評審原則及程序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度舉辦二次，申請時程如下：

-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備齊升等文(證)件，送交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八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 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進行最後審查。
- 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升等審查日期。

第二十條 升等申請人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前後應具一致性，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不得抽換、增減或變更。

第二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與研發成果」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計。

教師升等應依申請人前項三項評審項目之實際表現情形審慎考評，採計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二十，「研究與研發成果」百分之六十，「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各項表現之審查內容及評分方式另訂之。

申請人得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請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前三年內於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作為升等評審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評審程序如下：

### 一、初審

- (一)升等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屆滿前，檢具各項文件及著作或證明至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應由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召開第一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級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推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心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
- (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

### 二、複審

- (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初審後，逕依第三目以下程序辦理之。
- (二)院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各學院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
- (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初審單



位及申請人。

(四)院教評會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且符合推薦升等標準後，應將申請人各項申請升等資料及「研究與研發成果」依行政程序於每年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送請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其外審作業方式另訂之。

(五)外審結果及各項資料送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之。

### 三、決審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二)校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成績、複審成績、外審成績及審查程序詳盡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主席列席說明。

四、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等，報請教育部審查。

前項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第一項評審過程與結果應詳實記載於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外審程序應秉持客觀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

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推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任具備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但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且近五年來均有發表學術著作。

二、須與升等送審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三、同一升等案件之審查委員同一學校不得超過二人。

外審委員名單推薦程序如下：

一、由著作送審人之第一級、第二級教評會經審議後各推薦至少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分別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校長及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院長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列。

二、若著作送審人所屬單位僅有二級教評會，則由第一級教評會推薦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並彌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請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各圈選五位，依校長及第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所選交叉排定送審序列。

三、若依前二款圈選排序之外審委員發生無法審查以致外審委員人數不足之情形，應將原推薦名單送請圈選人再為圈選，並排定送審序列。

四、具有審議推薦、圈選外審委員之人員遇有與自己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通報各該教評會另行選任審議推薦或圈選人員。另行選任之人員應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且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人事室除應將本辦法所訂外審委員推薦程序公布於學校之網站並通知全校教師外，並應製作「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推薦流程圖」列為本辦法附件並於學校公開網路公告及通知全校教師。

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外審評定方式如下：

一、依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採院級一次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評定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二、以文憑(學位)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先送請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如一人

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則再送請第三人審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如評定未達七十分，該升等案視為不推薦。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六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評定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

外審專家學者之選任程序另訂之。

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結果，非經提具足以動搖外審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不得以多數決變更外審結果。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之。

第二十五條 升等案之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及評分。

第二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審查人之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升等教師。

第二十七條 升等教師之年資起計方式：

一、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教師對審查結果不服提起救濟程序之情形，未能於開學三個月內完成，本校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延期送審保留年資。

二、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請教育部審定者，其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 第五章 申請升等表件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式各三份。

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影本。

三、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於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之專業或學術上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俾供評審。

五、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輔導、推廣)資料，其提供方式另訂之。

六、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乙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七、申請人得具三人以內之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八、申請人申請升等表件、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乙份。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申請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由人事室及教師所屬單位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教評會審

議，並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行政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經學校發現申請人或經由第三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並經相關單位查明屬實，應駁回其升等之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情節嚴重者，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申請人升等之申請。

###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具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四、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等級未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五、升等申請當學期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或授課時數不足。
- 六、申請升等前一學年度未通過教師評鑑。
- 七、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八、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九、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十、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升等而於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應停止辦理各項手續並撤銷其申請案。

### 第三十二條

當次申請升等未通過時，其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外審結果均不予保留，且經申請人申請之日起經過一年後，始得再向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升等審查。

申請人申請同一等級升等未獲通過者，或有學術倫理之疑慮者，其重複送審費用由申請人自付。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做成決議後以本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校教評會，並告知當事人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

再行審議。

二、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評會再行審議。

三、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行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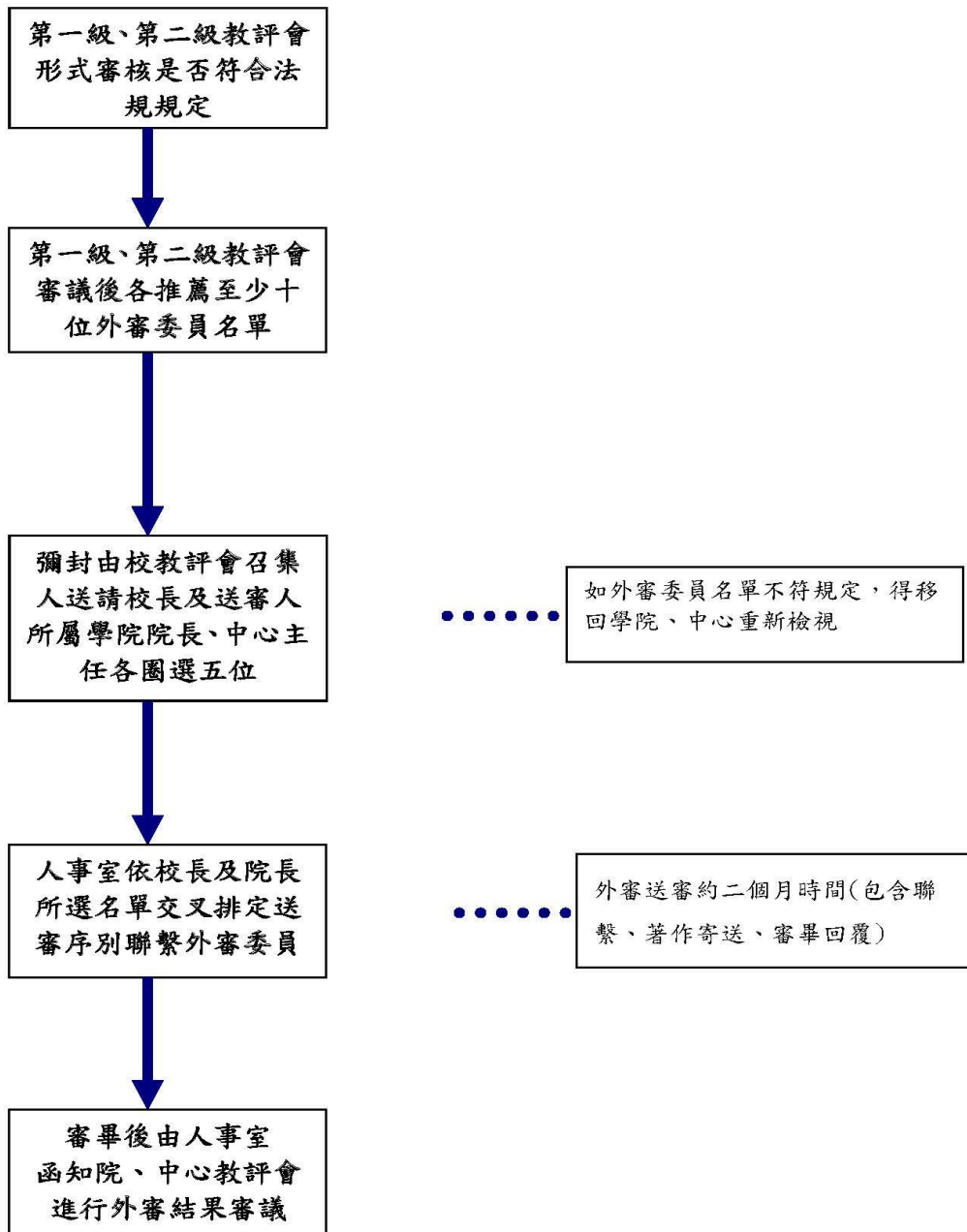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件均應檢附具體理由。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本校第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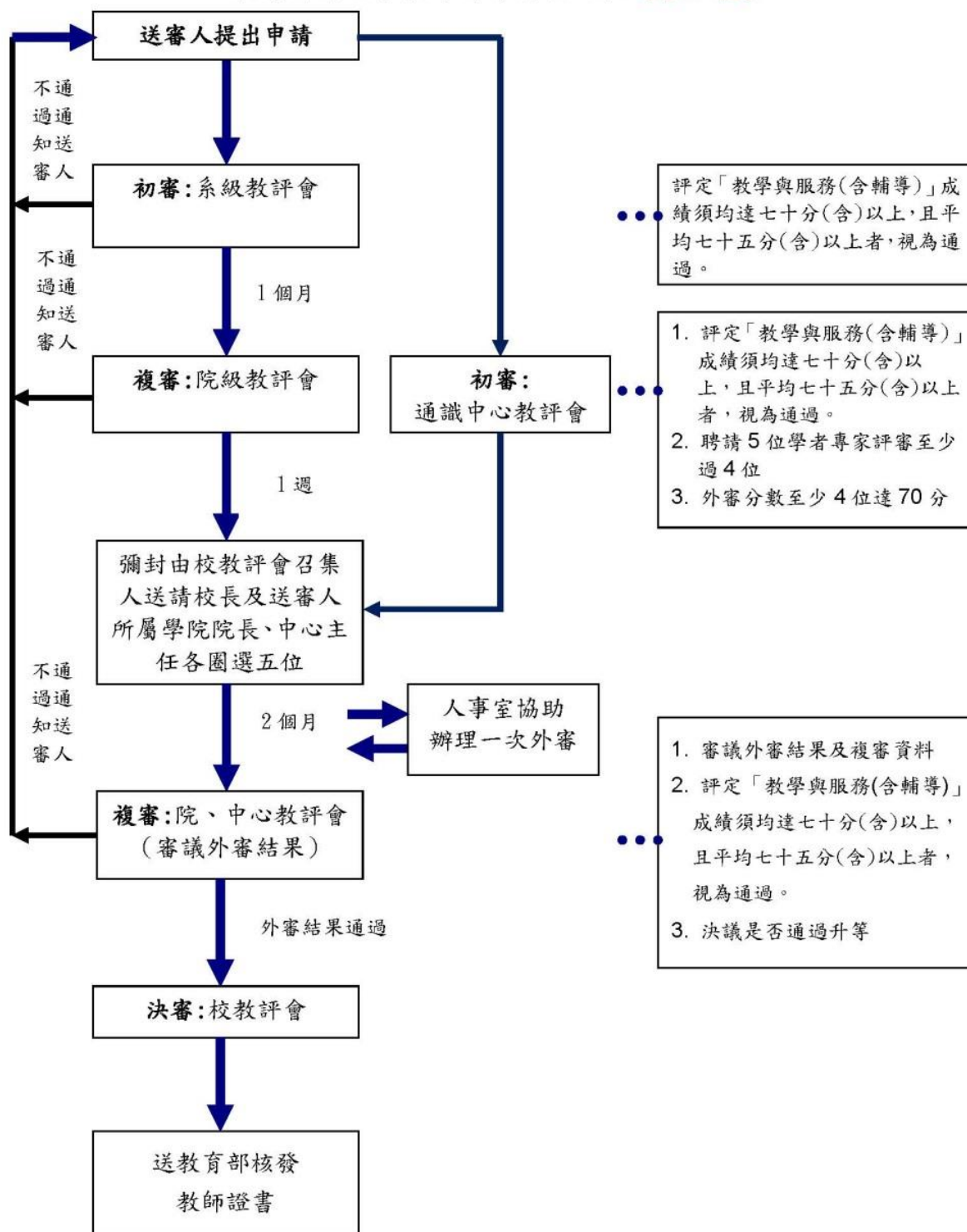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外審流程 (修正後)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流程 (修正後)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10月30日

編號	第四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調整推選委員選任比例。 二、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8.10.28)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所示。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年5月8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063129號函核定  
 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院教評會及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另定之，院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各院教評會及第一級教評會應訂定「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及「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院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第一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p>	<p>第五條 各院教評會及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另定之，院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del>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第一級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del>各院教評會及第一級教評會應訂定「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及「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院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第一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p>	<p>與第一段語意重複刪除。</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由九至十五人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的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全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如院長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副院長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del>(自105年3月1日列為當然委員)</del>。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三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由九至十五人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的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全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如院長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副院長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自105年3月1日列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三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之，</p>	<p>一、業經教育部108年5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69332G號核准，本校「教育與設計學院」及「休閒產業學院」整併並更名為「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再查，「旅館管理學院」更名為「餐旅管理學院」，並將「觀光事業管理學系」由「休閒產業學院」調整至「餐旅管理學院」。                      二、係因各學院所屬系所及專任</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之，並採複數投票制，以得票最高<u>三人</u>當選為推選委員，並以次高者三人為候補委員。委員任期二年，<u>每年改選三人</u>，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任期內出缺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出缺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依序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職級推選之。</p> <p>四、為符合性別比例及避免低階高審，校長得自校外敦聘教授為遴聘委員，委員任期一年。</p> <p>校教評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副校長兩人以上時，由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無法召集時，由教務長擔任或互推委員一人代理。</p>	<p>並採複數投票制，以得票最高<u>三人</u>當選為推選委員，並以次高者三人為候補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u>三人</u>，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任期內出缺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出缺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依序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職級推選之。</p> <p>四、為符合性別比例及避免低階高審，校長得自校外敦聘教授為遴聘委員，委員任期一年。</p> <p>校教評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副校長兩人以上時，由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無法召集時，由教務長擔任或互推委員一人代理。</p>	<p>教師數增加，爰依比例原則，擬調整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人數，俾利本會運作。</p>
<p>原提案版本</p>	<p>第六條</p> <p>校教評會由九至十五人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的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全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成員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如院長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副院長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自 105 年 3 月 1 日列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u>三人</u>擔任，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之，並採複數投票制，以得票最高<u>三人</u>當選為推選委員，並以次高者三人為候補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u>三人</u>，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任期內出缺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出缺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依序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職級推選之。</p> <p>四、為符合性別比例及避免低階高審，校長得自校外敦聘教授為遴聘委員，委員任期一年。</p> <p>校教評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副校長兩人以上時，由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無法召集時，由教務長擔任或互推委員一人代理。</p>		
---	--	--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原文)

90年5月8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063129號函核定  
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進修、升等、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三、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審議、懲處及停權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三級，除通識教育中心採二級審查外，其餘各系(學程)、所均採三級審查。
- 第四條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第五條 各院教評會及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另定之，院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第一級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各院教評會及第一級教評會應訂定「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及「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院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第一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第六條 校教評會由九至十五人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的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全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如院長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副院長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自105年3月1日列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二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之，並採複數投票制，以得票最高二人當選為推選委員，並以次高者三人為候補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人，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任期內出缺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出缺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依序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職

級推選之。

四、為符合性別比例及避免低階高審，校長得自校外敦聘教授為遴聘委員，委員任期一年。

校教評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副校長兩人以上時，由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無法召集時，由教務長擔任或互推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應由本校教評會評審事項，應先經第一級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備齊資料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案件通過後，應備齊資料逕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權責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暨資遣及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第一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之決議發生前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校教評會亦得逕依規定變更之。

第九條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第一級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停權等案件，應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決議，如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第一級及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第一級及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十條 因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遇停招、退場、整併、因教師有利害關係致無法召開第一級教評會時，得組成臨時教評會審議認定資遣原因，並陳報上一級教評會續行審議。

前項臨時教評會，得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依各該級教評會之人數，遴聘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一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校教評會之推選委員共同組成，並推選主席一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公（差）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得取消其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經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查證過程，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及理由，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教師對於校教評會所為之決議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選任方式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法規)

90年5月8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063129號函核定

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進修、升等、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三、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審議、懲處及停權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三級，除通識教育中心採二級審查外，其餘各系(學程)、所均採三級審查。
- 第四條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第五條 各院教評會及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另定之，院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各院教評會及第一級教評會應訂定「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及「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院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第一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第六條 校教評會由九至十五人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的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全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如院長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副院長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三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之，並採複數投票制，以得票最高三人當選為推選委員，並以次高者三人為候補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任期內出缺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出缺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依序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職級推選之。

四、為符合性別比例及避免低階高審，校長得自校外敦聘教授為遴聘委員，委員任期一年。

校教評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副校長兩人以上時，由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無法召集時，由教務長擔任或互推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應由本校教評會評審事項，應先經第一級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備齊資料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案件通過後，應備齊資料逕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權責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暨資遣及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第一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之決議發生前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校教評會亦得逕依規定變更之。

第九條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第一級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停權等案件，應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決議，如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第一級及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第一級及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十條 因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遇停招、退場、整併、因教師有利害關係致無法召開第一級教評會時，得組成臨時教評會審議認定資遣原因，並陳報上一級教評會續行審議。

前項臨時教評會，得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依各該級教評會之人數，遴聘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一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校教評會之推選委員共同組成，並推選主席一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公（差）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得取消其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

經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查證過程，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及理由，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教師對於校教評會所為之決議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選任方式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10月30日

編號	第五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進行條文修訂。 二、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8.10.28)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所示。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法規會後修正版本</b></p> <p>五、                      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請假四週以內者，代課教師及鐘點費由請假者自行負擔處理；超過四週者，由<u>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或通識教育中心</u>派人代課，鐘點費自請假者薪俸內扣除；代課教師並須具備大學教師資格。</p>	<p>五、 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請假四週以內者，代課教師及鐘點費由請假者自行負擔處理；超過四週者，由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u>體育室</u>派人代課，鐘點費自請假者薪俸內扣除；代課教師並須具備大學教師資格。</p>	<p>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學術單位。</p>
<p>原提案版本</p> <p>五、                      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請假四週以內者，代課教師及鐘點費由請假者自行負擔處理；超過四週者，由<u>各系（學程）、所或通識教育中心</u>派人代課，鐘點費自請假者薪俸內扣除；代課教師並須具備大學教師資格。</p>		
<p><b>法規會後修正版本</b></p> <p>十四、                      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一）因<u>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或通識教育中心</u>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工作不適任或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p>	<p>十四、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u>體育室</u>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工作不適任或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p>	<p>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學術單位。</p>
<p>原提案版本</p> <p>十四、                      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一）因<u>系（學程）、所或通識教育中心</u>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p>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		
	<p><del>十、專任講師於本校服務滿六年須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已帶職帶薪進修博士班者，應取得博士學位，最多以延長自入學起算七年為限。</del></p> <p><del>十六、本聘約第十條之限期升等教師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升等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予續聘。</del></p>	<p>一、本條目僅為訓示條款，從未執行過。本校係鼓勵教師升等為主，並未限期要求升等，故建議廢止。</p> <p>二、其他項次依序調整之。</p>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法規原文)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教授十小時；副教授十一小時；助理教授十二小時；講師十四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規定酌減時數。授課時數未達聘約規定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及教師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任教師之本俸（月支數額）依同級公立學校標準給與。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學術加給）依各教師目前支領數額給與，新進專任教師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標準。其他給與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或出租專業證照；於校外兼任授課或兼職者，須先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准。
- 四、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四天（講師或研究助理應在校五天，進修博士班前四年，得酌減一天，兼任行政職務者除例假日外應每日到校），以利學生課業指（輔）導及學術研究，並有依排定課表上課、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輔導學生、參與活動、出席有關會議、履行相關會議決議、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其他各項章則規定，以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義務，違者列入年度評鑑之參考依據，並依其違犯之情節，給予告誡、減薪、不予晉級、晉薪、停止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處置。例假日及寒暑假，並應參與校務發展及教學等有關之活動，暨依排定之輪值表值班。如因事或疾病，不克到校或出席，應依規定請假，未依規定請假，均以曠職論，並扣除曠職日之薪給。
- 五、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請假四週以內者，代課教師及鐘點費由請假者自行負擔處理；超過四週者，由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派人代課，鐘點費自請假者薪俸內扣除；代課教師並須具備大學教師資格。
- 六、專任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一週內應聘並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如不應聘，亦應在接獲聘書後一週內將聘書退還註銷；如未應聘，又未退還聘書，除因不可抗力（天災、地變等）之事由外，視同不應聘，聘書作廢；接獲領取聘書之書面通知後，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領取者外，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一週內至人事室領取，逾期視為不應聘。
- 七、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書面通知學校，未於二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者，應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於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後，始得離職。教師無論因任何理由離職時，均應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本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八、未具教師證之新聘教師，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九、新聘教師之最初二年為試用期。試用期間，由所屬學術主管就其教學、服務、研究之表現嚴予監督考核。若成績不合格，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本校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十、專任講師於本校服務滿六年須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已帶職帶薪進修博士班者，應取得博士學位，最多以延長自入學起算七年為限。
- 十一、專任教師與各機關或廠商訂約接受專案委託，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由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具名簽約。如非擔任主持人，亦應簽請本校核備後始得參與之。
- 十二、專任教師應每年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成績得作為教師晉級、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之依據。
- 十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案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五)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如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干擾審查人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六) 繳交之學歷證件或著作，有不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並追回聘任期間所領薪給。
- (十七)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教師若涉犯本條第十三款，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 十四、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 (一) 因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工作不適任或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
- (二)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 教學質量均未達基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五、受聘人如有違反聘約、本校各項規定章則、相關法令之情事，致本校受有損害時，

應賠償本校所受之損害。

- 十六、本聘約第十條之限期升等教師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升等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予續聘。
- 十七、本校教師之教育專業義務及服務準則除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外，悉依本校各項服務章則辦法規定辦理。
- 十八、專任教師之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退休、撫恤、資遣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 十九、受聘人了解並同意本校得合於學校經營及組織規程所定業務範圍目的內，依個資法等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實際蒐集所得之受聘人個人資料，並得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相關法令進行通報或申請查閱。
- 二十、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法規)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教授十小時；副教授十一小時；助理教授十二小時；講師十四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規定酌減時數。授課時數未達聘約規定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及教師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任教師之本俸（月支數額）依同級公立學校標準給與。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學術加給）依各教師目前支領數額給與，新進專任教師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標準。其他給與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或出租專業證照；於校外兼任授課或兼職者，須先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准。
- 四、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四天（講師或研究助理應在校五天，進修博士班前四年，得酌減一天，兼任行政職務者除例假日外應每日到校），以利學生課業指（輔）導及學術研究，並有依排定課表上課、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輔導學生、參與活動、出席有關會議、履行相關會議決議、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其他各項章則規定，以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義務，違者列入年度評鑑之參考依據，並依其違犯之情節，給予告誡、減薪、不予晉級、晉薪、停止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處置。例假日及寒暑假，並應參與校務發展及教學等有關之活動，暨依排定之輪值表值班。如因事或疾病，不克到校或出席，應依規定請假，未依規定請假，均以曠職論，並扣除曠職日之薪給。
- 五、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請假四週以內者，代課教師及鐘點費由請假者自行負擔處理；超過四週者，由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或通識教育中心派人代課，鐘點費自請假者薪俸內扣除；代課教師並須具備大學教師資格。
- 六、專任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一週內應聘並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如不應聘，亦應在接獲聘書後一週內將聘書退還註銷；如未應聘，又未退還聘書，除因不可抗力（天災、地變等）之事由外，視同不應聘，聘書作廢；接獲領取聘書之書面通知後，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領取者外，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一週內至人事室領取，逾期視為不應聘。
- 七、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書面通知學校，未於二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者，應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於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後，始得離職。教師無論因任何理由離職時，均應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本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八、未具教師證之新聘教師，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九、新聘教師之最初二年為試用期。試用期間，由所屬學術主管就其教學、服務、研究之

表現嚴予監督考核。若成績不合格，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本校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十、專任教師與各機關或廠商訂約接受專案委託，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由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具名簽約。如非擔任主持人，亦應簽請本校核備後始得參與之。

十一、專任教師應每年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成績得作為教師晉級、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之依據。

十二、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案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五)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如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干擾審查人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六) 繳交之學歷證件或著作，有不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並追回聘任期間所領薪給。
- (十七)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教師若涉犯本條第十三款，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十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 (一) 因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工作不適任或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
- (二)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 教學質量均未達基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四、受聘人如有違反聘約、本校各項規定章則、相關法令之情事，致本校受有損害時，應



賠償本校所受之損害。

- 十五、本校教師之教育專業義務及服務準則除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外，悉依本校各項服務章則辦法規定辦理。
- 十六、專任教師之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退休、撫恤、資遣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 十七、受聘人了解並同意本校得合於學校經營及組織規程所定業務範圍目的內，依個資法等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實際蒐集所得之受聘人個人資料，並得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相關法令進行通報或申請查閱。
- 十八、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10月30日

編號	第六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組織調整之變革進行修正。 二、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8.10.28)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附件所示。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sup>1</sup>

教育部107年8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33790號函核定修訂  
 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8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務會議修正版本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副校長之聘任，由校長提名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師資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教育界相關知名人士，經董事會同意核備後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因應校務發展，增修副校長設置人數及進用資格條件。</p>
<p>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副校長之聘任，由校長提名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師資、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教育界相關知名人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研究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院、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置副主管。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之。<u>若遇特殊情形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等，無法於每年8月1日期限內聘任合於資格之學術主管，得以大學法第13條所定資格之次一職級以上教師代理之，代理期間經本校敘明理由報請教育部</u></p>	<p>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研究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院、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u>設通識教學組與體育教學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u>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置副主管。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之。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除院級、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外；系主任、所長經各該學系(所)會議決議後，由院長報</p>	<p>一、為因應校務發展及人力精實需求，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學組與體育教學組整併不分組。                      二、依據108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50263號函意旨修訂。</p>

**奉核期限為依據。**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除院級、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外；系主任、所長經各該學系(所)會議決議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

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一年一聘，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

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

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一年一聘，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進修學制、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華語研習與師資培訓等有關語言之教學推廣活動等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教學與學習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另設華語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務長擔任之。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及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組**等四組及軍訓室**，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校園環保及安全衛生等事宜。分設文書保管、事務暨環安、出納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之推展等，分設校務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中心，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進修學制、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華語研習與師資培訓等有關語言之教學推廣活動等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及、教學與學習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另設華語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務長擔任之。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輔導、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及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組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校園環保及安全衛生等事宜。分設文書保管、事務暨環安、出納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之推展等，分設校務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中心，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

五、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境內外招生宣導、學生職涯探索、就業資訊與媒合服務等輔導、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外賓接

一、 考量學務處業務屬性及重整規劃，並整合相關單位資源，軍訓室併至學務處轄下。

二、 為俾利本校建立與公眾形象之良好關係，完善對外傳宣及行銷作業，故將原隸屬於秘書室之公共關係組，提升為一級行政單位公共關係室。

校務會議修正版本

<p>五、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境內外招生宣導、學生職涯探索、就業資訊與媒合服務等輔導、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設置就業暨職涯輔導組辦理相關業務。另設國際交流中心，由處長或副處長擔任執行長。另設招生中心，由處長或副處長擔任總執行長，下設各區執行長辦理境內招生業務。</p> <p>六、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分設圖書行政服務、網路系統與支援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綜合業務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八、<u>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新聞行政發布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u></p> <p>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一、法律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p> <p>本校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行政中心。</p>	<p>待、海外僑校推動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設置就業暨職涯輔導組辦理相關業務。另設國際交流中心，由處長或副處長擔任執行長。另設招生中心，由處長或副處長擔任總執行長，下設各區執行長辦理境內招生業務。</p> <p><u>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u></p> <p>七、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分設圖書行政服務、網路系統與支援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del>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del>。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綜合業務<del>公共關係</del>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一、法律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p> <p>本校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行政中心。</p>	
--	---	--

##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主管：

-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進修學制、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華語研習與師資培訓等有關語言之教學推廣活動等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教學與學習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另設華語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務長擔任之。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及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組**等**四組**及軍訓室**，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校園環保及安全衛生等事宜。分設文書保管、事務暨環安、出納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之推展等，分設校務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中心，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
- 五、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境內外招生宣導、學生職涯探索、就業資訊與媒合服務等輔導、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設置就業暨職涯輔導組辦理相關業務。另設國際交流中心，由處長或副處長擔任執行長。另設招生中心，由處長或副處長擔任總執行長，下設各區執行長辦理境內招生業務。
- 六、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分設圖書行政

<p>服務、網路系統與支援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b>七、秘書室：</b>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綜合業務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b>八、公共關係室：</b>置主任一人，<u>辦理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u></p> <p><b>九、人事室：</b>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b>十、會計室：</b>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b>十一、法律事務室：</b>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p> <p>本校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行政中心。</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教師、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教務長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副學生事務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或由軍訓室上校教官兼任。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p> <p>二、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教師、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教務長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副學生事務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或由軍訓室上校教官兼任。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p> <p>二、<u>軍訓室主任</u>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p>	<p>一、依 100 年 3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規定，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得由職員專任之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p>

<p>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u>三、</u>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p> <p><u>四、</u>法律事務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u>五、</u>各處、室分設各組、辦事處或中心，均得置組長、辦事處主任或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主任）均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u>六、</u>體育及衛生保健組得置護士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p>	<p><del>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規定聘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理，代理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軍訓室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del></p> <p><u>三、</u>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u>四、</u>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p> <p><u>五、</u>法律事務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u>六、</u>各處、室分設各組、辦事處或中心，均得置組長、辦事處主任或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主任）均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u></p> <p><u>七、</u>體育及衛生保健組得置護士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p>	<p>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10個職務，其餘主管及副主管職務仍僅得由教師兼任。私立大學校院雖不受前開規定限制，惟仍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之。</p> <p><u>二、</u>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學務長任用資格，增修可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及職員擔任之。</p> <p><u>三、</u>條次變更。</p>
---	---	--

學術單位整併更名一覽表(報部奉准)

	修正前	修正後	核定函號
1	教育與設計學院 休閒產業學院	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	108年5月21日 臺教高(四)字 第1080069332G號函
2	旅館管理學院	餐旅管理學院	
3	休閒產業學院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院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法規原文)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891231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05 月 08 日台高(二)字第 00900632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0 年 09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9012369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1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0920095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1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704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2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6 月 0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762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485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7827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4845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649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41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9785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0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080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37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221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0922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464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高字第 100013742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高字第 100014839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63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454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825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9096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0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966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903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09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495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5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54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8279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32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3790 號函核定修訂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為宗旨。
<b>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b>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教育部之監督,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其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並報教育部。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校長於任期中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而不適任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研究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院、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設通識教學組與體育教學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務,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置副主管。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之。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除院級、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外；系主任、所長經各該學系(所)會議決議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

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一年一聘，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增設或調整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暨附屬機構。附屬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進修學制、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華語研習與師資培訓等有關語言之教學推廣活動等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教學與學習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另設華語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務長擔任之。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輔導、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及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組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校園環保及安全衛生等事宜。分設文書保管、事務暨環安、出納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之推展等，分設校務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中心，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

五、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境內外招生宣導、學生職涯探索、就業資訊與媒合服務等輔導、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設置就業暨職涯輔導組辦理相關業務。另設國際交流中心，由處長或副處長擔任執行長。另設招生中心，由處長或副處長擔任總執行長，下設各區執行長辦理境內招生業務。

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七、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分設圖書行政服務、網路系統與支援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綜合業務、公共關係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一、法律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

本校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

	種行政中心。
第十條	<p>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教師、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教務長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副學生事務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或由軍訓室上校教官兼任。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p> <p>二、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規定聘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理，代理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軍訓室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三、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四、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p> <p>五、法律事務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六、各處、室分設各組、辦事處或中心，均得置組長、辦事處主任或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主任）均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p> <p>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組得置護士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p>
第十一條	<p>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設置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第十二條	<p>依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設各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組長一人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技術人員則就具有相關專長證照之人員聘任之。</p>
第十三條	<p>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p>
第十四條	<p>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各中心主任或各中心中心主任外，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護士等人員。</p>
第十五條	<p>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第十六條	<p>本校董事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辦事員五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由董事會推薦人選，納入本校員額編制任用之。</p>
第十七條	<p>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術單位副主管、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華語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或副主管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或副主管及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組成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八、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九、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
- 本校教師聘任除通識教育中心採二級審查外，其餘系（學位學程）、所應經三級

評審。各級教師經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

本校教師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但下學期始應聘或教學服務成績欠佳，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聘期得為半年。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優良，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二年一聘。二年一聘達三次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含違反學術倫理者)。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p>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涉有第四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p>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議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第廿一條	本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廿二條	本校為推行學生自治，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事務及社團活動，並選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廿三條	<p>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p> <p>二、學校補助經費。</p> <p>三、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p>
第廿四條	<p>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學生社團並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得設系（學位學程）、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學位學程）、所學生為會員。</p>
第廿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教育與設計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li> <li>2.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設英語組暨日語組）</li> <li>3.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li> <li>4.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學士班）</li> <li>5.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學士班）</li> </ol>		1. 教育研究所
休閒產業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休閒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li> <li>2.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li> <li>3.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li> <li>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li> </ol>		1.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旅館管理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li> <li>2. 飯店管理學系（學士班）</li> <li>3. 烘焙管理學系（學士班）</li> <li>4.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103學年度學士班停招）</li> <li>(2)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104學年度學士班停招）</li> <li>(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104學年度學士班停招）</li> <li>(4)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104學年度學士班停招）</li> </ol>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891231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05 月 08 日台高(二)字第 00900632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0 年 09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9012369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1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0920095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1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704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2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6 月 0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762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485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7827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4845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649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41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9785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0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080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37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221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0922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464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高字第 100013742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高字第 100014839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63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454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825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9096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0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966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903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09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495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5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54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8279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32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379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核定修訂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條</b>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b>第二條</b> 本校定名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b>第三條</b>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為宗旨。
<b>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b>
<b>第四條</b>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教育部之監督,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其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並報教育部。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b>第五條</b> 校長於任期中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而不適任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b>第六條</b>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副校長之聘任,由校長提名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師資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教育界相關知名人士,經董事會核備後聘兼(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b>第七條</b>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研究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院、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務,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置副主管。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之。若遇特殊情形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等，無法於每年 8 月 1 日期限內聘任合於資格之學術主管，得以大學法第 13 條所定資格之次一職級以上教師代理之，代理期間經本校敘明理由報請教育部奉核期限為依據。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除院級、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外；系主任、所長經各該學系(所)會議決議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

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一年一聘，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增設或調整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暨附屬機構。附屬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主管：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進修學制、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華語研習與師資培訓等有關語言之教學推廣活動等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教學與學習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另設華語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務長擔任之。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及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組等四組及軍訓室，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校園環保及安全衛生等事宜。分設文書保管、事務暨環安、出納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之推展等，分設校務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中心，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

五、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境內外招生宣導、學生職涯探索、就業資訊與媒合服務等輔導、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設置就業暨職涯輔導組辦理相關業務。另設國際交流中心，由處長或副處長擔任執行長。另設招生中心，由處長或副處長擔任總執行長，下設各區執行長辦理境內招生業務。

六、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分設圖書行政服務、網路系統與支援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綜合業務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八、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p>十一、法律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p> <p>本校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行政中心。</p>
第十條	<p>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教師、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教務長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副學生事務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或由軍訓室上校教官兼任。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p> <p>二、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p> <p>四、法律事務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五、各處、室分設各組、辦事處或中心，均得置組長、辦事處主任或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主任）均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六、體育及衛生保健組得置護士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p>
第十一條	<p>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設置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第十二條	<p>依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設各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組長一人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技術人員則就具有相關專長證照之人員聘任之。</p>
第十三條	<p>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p>
第十四條	<p>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各中心主任或各中心中心主任外，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護士等人員。</p>
第十五條	<p>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第十六條	<p>本校董事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辦事員五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由董事會推薦人選，納入本校員額編制任用之。</p>
第十七條	<p>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術單位副主管、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華語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或副主管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或副主管及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組成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軍訓

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十七、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八、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十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十三、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十四、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十五、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十七、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十八、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十、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十一、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十二、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

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

本校教師聘任除通識教育中心採二級審查外，其餘系（學位學程）、所應經三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登徵聘資訊。
- 本校教師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但下學期始應聘或教學服務成績欠佳，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聘期得為半年。
-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優良，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二年一聘。二年一聘達三次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 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十五、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十六、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十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十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十、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二十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二十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二十三、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十四、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十五、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二十六、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含違反學術倫理者)。
  - 二十七、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p>四、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五、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六、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涉有第四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p>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議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第廿一條	本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b>第四章</b>	<b>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b>
第廿二條	本校為推行學生自治，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事務及社團活動，並選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廿三條	<p>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p> <p>四、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p> <p>五、學校補助經費。</p> <p>六、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p>
第廿四條	<p>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學生社團並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得設系（學位學程）、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學位學程）、所學生為會員。</p>
第廿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b>第五章</b>	<b>附則</b>
第廿六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教育與創新 管理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li> <li>2.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li> <li>3. 休閒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li> <li>4.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li> <li>5.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li> <li>6.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設英語組暨日語組）</li> <li>7.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學士班）</li> <li>8.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學士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教育研究所</li> <li>3.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li> <li>4.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li> </ol>
餐旅管理 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li> <li>2. 飯店管理學系（學士班）</li> <li>3. 烘焙管理學系（學士班）</li> <li>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li> <li>5.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li> <li>(2)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104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li> <li>(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104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li> <li>(4)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104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li> <li>(5)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108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li> <li>(6) 休閒管理學系（108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li> <li>(7)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108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li> <li>(8) 企業管理學系（108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li> </ol>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會計室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10月30日

編號	第七案	閱讀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暨附屬機構「107學年度決算」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暨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106 學年度決算如附件，提請審議。 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依程序提送董事會核備。	
辦法	如附件所示。	
決議	照案通過。	

臺灣省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105年及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不動資產	881,927,474	4	8125,505,589	8	(834,788,955)	(27)	流動負債	882,963,445	2	832,781,457	1	88,899,943	25
現金(約當現金)	683,913	-	683,913	-	(35,900)	(2)	應付帳項(短期應付)	25,975,449	1	17,918,518	1	8,056,932	25
銀行存款(短期存款)	72,668,506	3	189,629,822	3	(87,022,788)	(33)	應付帳項(長期應付)	5,771,639	1	10,815,672	-	(236,823)	(3)
財政部特種公債	15,718,929	1	12,958,683	1	2,759,986	29	代收帳項(短期應收)	5,208,855	-	4,825,896	-	382,959	8
銀行存款	1,959,859	-	2,889,891	-	(489,132)	(20)	其他負債	2,075,145	-	2,539,735	-	(75,819)	(2)
投資、長期應收利息	489,214,526	23	512,565,291	25	(18,319,172)	(7)	存入保證金	2,955,145	-	2,539,735	-	(75,819)	(2)
研發及教學(短期)不動產	21,185,201	1	22,674,933	1	(2,218,732)	(19)	負債合計	83,016,539	2	84,892,187	1	8,124,453	29
物業管理費(短期)不動產	412,350,325	19	428,458,748	19	(14,099,443)	(3)	權益類						
特種基金(短期)不動產	62,706,889	3	62,706,889	3	0	0	權益類合計	1,489,499,521	85	1,516,885,179	87	(61,312,988)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短期)不動產							指定用途特種基金	82,706,920	3	62,706,889	3	0	0
土地改良物	38,979,124	1	38,471,624	1	507,500	3	未指定用途特種基金	1,389,798,591	83	1,447,987,178	84	(61,112,948)	(4)
房屋及建築	1,569,120,218	73	1,589,829,318	71	1,494,900	-	備抵	629,266,260	32	703,847,118	32	(4,481,858)	(1)
機械器具及設備	339,294,581	15	335,889,787	15	3,413,716	1	累積折舊(短期)不動產	784,928,196	35	756,985,698	34	7,993,200	3
圖書及刊物	207,943,253	10	207,229,253	14	929,900	-	累積折舊(短期)不動產	(85,509,126)	(3)	(53,918,788)	(2)	(12,474,318)	29
其他設備	86,773,019	4	82,425,253	3	(668,283)	(1)	特種基金與備抵合計	2,148,925,591	88	2,214,852,697	89	(95,589,106)	(3)
累計折舊備抵	(789,295,883)	(26)	(748,298,288)	(23)	(25,997,227)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524,830,322	72	1,565,181,625	71	(39,391,353)	(2)							
無形資產(短期)													
電腦軟體	27,198,483	1	25,229,261	1	1,969,222	7							
累計攤銷總額	(27,837,818)	(1)	(29,822,227)	(1)	(1,985,491)	9							
無形資產淨額	4,370,645	-	4,907,034	-	(156,379)	(3)							
其他資產	24,928,254	1	24,928,254	1	0	0							
短期存款(短期)不動產	24,928,254	1	24,928,254	1	0	0							
存出保證金	137,388	-	81,289	-	56,099	81							
資產總計	82,181,875,181	100	87,219,384,814	100	(857,498,873)	(2)	負債、權益類與備抵總計	82,181,875,181	100	87,219,384,814	100	(857,498,873)	(2)

(請參閱後附會計報表附註)

製 表：

主 辦 會 計：

記 錄：

審 計 長：

台灣省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師範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學年度及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決算數		項目	107學年度決算數		107學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01,939,333	100	各項收入(附註二之11)	\$252,928,414	100	\$289,514,925	100	(\$36,586,511)	(13)
205,073,408	68	學雜費收入	103,187,942	65	178,883,374	62	(15,695,432)	(9)
1,190,740	1	推廣教育收入	1,039,020	-	5,705,730	2	(4,666,710)	(22)
10,475,000	4	產學合作收入	6,455,585	3	5,544,000	2	911,585	16
4,005,499	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188,139	2	2,800,000	1	2,388,139	85
57,080,750	19	補助及受贈收入	57,000,402	22	57,383,891	20	(374,459)	(1)
0	0	附屬機構收益	0	0	18,595,130	6	(18,595,130)	(100)
1,103,503	-	財源收入	876,838	-	810,000	-	66,838	8
21,201,447	7	其他收入	19,171,458	8	19,789,800	7	(618,342)	(3)
354,158,341	118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二之11)	318,521,520	126	317,351,923	110	1,169,597	-
5,410,640	2	董事會支出	5,559,586	2	6,159,731	2	(600,145)	(10)
116,707,545	39	行政管理支出	107,170,041	43	116,520,941	40	(9,150,900)	(8)
169,595,054	56	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	149,702,774	59	139,971,771	48	10,631,003	(8)
39,146,949	13	獎助學金支出	38,297,914	15	38,342,620	14	(44,706)	-
1,003,027	-	推廣教育支出	629,347	-	5,500,000	2	(4,870,653)	(88)
9,648,422	3	產學合作支出	5,425,947	2	5,384,000	2	41,947	1
4,883,884	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509,415	2	3,800,000	1	1,709,415	45
2,352,440	1	附屬機構損失	3,709,618	2	0	0	3,709,618	-
5,259,652	2	財務費用	2,324,615	1	2,852,332	1	(527,717)	(19)
150,528	-	其他支出	201,063	-	150,528	-	50,535	34
(\$53,118,788)	(18)	本附錄(餘)	(\$65,593,106)	(26)	(\$27,866,998)	(10)	(\$37,726,108)	1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三洲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遠澤國際文教會館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8. 7. 31.		107. 7. 31.		負債及基金餘額	108. 7. 31.		107. 7.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30,207,740	28	\$135,368,909	29	流動負債	\$53,600,195	12	\$46,729,039	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之1)	92,559,577	20	99,489,228	21	應付款項(附註四之6)	36,927,350	8	35,637,506	8
應收款項(附註四之2)	4,218,782	1	4,065,202	1	預收款項	15,454,696	4	10,323,350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000,000	1	7,000,000	1	其他流動負債	1,218,149	-	768,174	-
存貨	2,944,047	1	2,783,805	1	非流動負債	394,215	-	394,215	-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3)	26,485,334	5	22,030,674	5	存入保證金	394,215	-	394,215	-
					負債合計	53,994,410	12	47,123,254	10
非流動資產	336,145,995	72	338,213,113	71	權益基金及餘額(附註四之7)	412,359,325	88	426,458,768	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之4)	294,008,588	63	299,416,159	6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74,469,238	80	374,469,238	79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之5)	10,389,500	2	10,740,036	2	累積餘額	37,890,087	8	51,989,530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47,907	1	3,056,918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6,000,000	6	25,000,000	5					
資產總計	\$466,353,735	100	\$473,582,022	100	負債及基金總計	\$466,353,735	100	\$473,582,02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總經理：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蓬潭國際文教會館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學年度及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268,514,808	100	\$277,481,425	100
客房營業收入	101,645,510	38	100,805,538	36
餐飲團膳停車場其他收入	149,238,995	56	159,109,298	58
會議場租收入(會議中心)	17,630,303	6	17,566,589	6
營業成本	(113,010,004)	(42)	(118,382,198)	(43)
客房成本	(25,302,040)	(9)	(19,229,977)	(7)
餐飲成本	(86,501,863)	(32)	(99,149,233)	(36)
其他成本	(1,206,101)	(1)	(2,988)	—
營業毛利	155,504,804	58	159,099,227	57
營業費用	(159,197,162)	(59)	(162,068,724)	(58)
營業淨利(損)	(3,692,358)	(1)	(2,969,497)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7,260)	—	617,057	—
利息收入	80,342	—	72,464	—
兌換盈益	25,360	—	28,1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34,503)	—	(34,063)	—
其他收入	392,141	—	557,373	—
其他支出	(80,600)	—	(6,856)	—
稅前淨利	(3,709,618)	(1)	(2,352,440)	(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5)	0	0	0	0
本期餘絀	(\$3,709,618)	(1)	(\$2,352,44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3,709,618)	(1)	(\$2,352,440)	(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 台灣首府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10月30日

編號	第八案	閱讀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內部稽核建議報告書」審議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機制，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適切性與有效性」進行年度稽核，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依程序提送董事會議核備。	
辦法	如附件所示。	
決議	1.照案通過。 2.109年1月底前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第四版。	



台灣首府大學  
內部稽核建議報告書  
107學年度

壹、總則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改善建議	責任單位	改善日期	受核單位簽核意見	重要性
1	內部控制制度	目前內部控制制度第修訂第三版，106學年度正式啟用第三版內部控制	1.全面建置標準作業四階表單 2.電子檔案及書面檔案命名規則建議有標準化規格 3.因組織調整，建議全面檢視調整內部控制制度。	校內各單位	108學年度	持續追蹤該項作業之改善成善	中
2	稽核時間、性質、範圍確認	第三版內部控制制度已納入教學單位，但未包含附屬機構。	建議可將成功經驗複製到附屬機構。	校長室/內稽人員	108學年度	持續追蹤該項作業之改善成善	中
3	單位處室簽章確認	經執行稽核時發現各單位申請表中承辦人員、主管未核實簽章，並標明核定日期，無法確認是否依流程批准。	建議應落實簽核流程	校內各單位	108學年度	持續追蹤該項作業之改善成善	中